

国家奖助学金“具体评审条件”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学习年限	学习成绩	破格条件	备注
本专科国家奖学金	本专科二年级(含二年级)以上;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(含第2年)以上;五年一贯制高职(中职高职连读)学生入学第5年;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,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,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(即不在本科学习阶段)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	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%(含),且没有不及格科目。	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(含),但均位于前30%(含)的学生,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。	如学生有学制期内应征入伍、休学等学籍异动情况,需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学籍异动情况说明,学信网截图同时粘贴到情况说明页面,
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	与本专科国家奖学金“学习年限”要求一致。	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,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%(含)。	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%(含),但均位于前30%(含)的,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(含校级)以上表彰奖励。“校级(含校级)以上表彰奖励”的认定,由各高校自行确定。	如学生有学制期内应征入伍、休学等学籍异动情况,需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学籍异动情况说明,学信网截图同时粘贴到情况说明页面,
本专科国家助学金	大学新生、在校生的预科生均可参评,但须在参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——	——	如学生有学制期内应征入伍、休学等学籍异动情况,需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学籍异动情况说明,学信网截图同时粘贴到情况说明页面,

本专科生“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”解释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)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

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